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白塔镇人民政府文件

白府〔2020〕28号

签发人：杨奎钦

关于白塔镇光伏扶贫电站资产确权的通知

各村、各相关单位：

根据《光伏扶贫电站管理办法》（粤扶办〔2018〕98号附件1），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关于将有关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项目纳入国家规模范围的通知》（国开办办法〔2020〕16号）相关规定，结合各村电站容量，经讨论同意，现对我镇补充纳入国家规模范围的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项目的资产进行确权。

一、确权比例

白塔镇补充纳入国家规模范围的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项目共5个，总规模为466.67千瓦，带动贫困户为597户2353人。

1. 红坡村村级电站（项目规模99.275千瓦）：红坡村51户225人，资产确权比例为100%。



2. 宝联村村级电站（项目规模 99 千瓦）、新村村村级电站（项目规模 78.645 千瓦）、桐联村村级电站（项目规模 94.325 千瓦）、桐和村村级电站（项目规模 95.425 千瓦）等 4 个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项目，总规模为 367.395 千瓦。各村具体确权比例为：塔东村 142 人 24.516 千瓦，资产确权比例为 6.67%；广联村 94 人 16.229 千瓦，资产确权比例为 4.42%；花坑村 12 人 2.072 千瓦，资产确权比例为 0.57%；广和村 153 人 26.415 千瓦，资产确权比例为 7.19%；新村村 72 人 12.431 千瓦，资产确权比例为 3.38%；塔西村 223 人 38.5 千瓦，资产确权比例为 10.48%；塔南村 116 人 20.027 千瓦，资产确权比例为 5.45%；塔北村 182 人 31.422 千瓦，资产确权比例为 8.55%；金钩村 176 人 30.386 千瓦，资产确权比例为 8.27%；霖田村 45 人 7.769 千瓦，资产确权比例为 2.11%；古塘村 85 人 14.675 千瓦，资产确权比例为 4%；元联村 90 人 15.538 千瓦，资产确权比例为 4.23%；桐联村 80 人 13.812 千瓦，资产确权比例为 3.76%；桐和村 302 人 52.14 千瓦，资产确权比例为 14.19%；瑞联村 194 人 33.494 千瓦，资产确权比例为 9.12%；宝联村 162 人 27.969 千瓦，资产确权比例为 7.61%。

二、其他说明

如遇上级相关政策调整，以上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项目的资产确权以后续政策规定为准。

